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831号

---

## 关于对王展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展，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业绩承诺方。

经查明，王展存在未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规行为：

2019年5月27日，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元科技）披露公告称，新元科技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投智能）与陈尧签署了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

议》), 清投智能以 7,650 万元购买陈尧持有的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邦威思创)51%股权;陈尧承诺邦威思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,000 万元,若邦威思创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,陈尧应予现金补偿,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,业绩补偿结算及补偿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。新元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、5 月 30 日先后披露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,邦威思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为-1,007.63 万元,除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以外,剩余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3,400 万元。

根据新元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、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,2020 年 3 月 3 日,陈尧与王展、清投智能签订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运营管理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);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王展全面接管邦威思创,王展同意无条件接受代替陈尧履行完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规定的业绩承诺及相应对赌惩罚责任;王展已确认承担业绩补偿责任,支付清投智能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3,400 万元。截至本决定出具日,王展未按照前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支付 3,400 万元补偿款,违反了前述业绩补偿承诺。

王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第一款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本所依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王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展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9月4日